

证券代码：833334

证券简称：摩尔股份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西安摩尔石油工程实验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四十四条第一款</p> <p>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 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 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第四十四条第一款</p> <p>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第五十三条第四款</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拟讨论</p>	<p>第五十三条第四款</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拟讨论</p>

<p>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或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议情况或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第七十六条第四款第二条</p> <p>（二）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p>	<p>第七十六条第四款第二条</p> <p>（二）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p>
<p>第七十六条第五款</p> <p>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七十六条第五款</p> <p>选举2名以上独立董事以及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九十五条第二款</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其辞职报告应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p>	<p>第九十五条第二款</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其辞职报告应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p>

	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p>第九十五条第三款</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发生前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第九十五条第三款</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发生前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在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董事补选。</p>
<p>第一百条</p> <p>独立董事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p>	<p>第一百条</p> <p>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p>
<p>第一百〇一条</p> <p>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士。</p>	<p>第一百〇一条</p> <p>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符合下款规定的独立性要求；</p> <p>（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p> <p>（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p> <p>（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p> <p>（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北交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p>

	他条件。
<p>第一百〇二条</p> <p>独立董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连续任期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第一百〇二条</p> <p>独立董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连续任期不得超过六年。在公司连续任职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连续 2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p>
<p>第一百〇三条</p> <p>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二）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三）最近 3 年内曾经具有前两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四）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p> <p>（五）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人员；</p> <p>（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p>	<p>第一百〇三条</p> <p>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独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p> <p>（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p> <p>（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p>

	<p>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p> <p>(六)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p> <p>(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北交所业务规则和公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p>
<p>第一百〇四条第一款</p> <p>独立董事除履行董事的一般职责外，主要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各自发表独立意见：</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第一百〇四条第一款</p> <p>独立董事除履行董事的一般职责外，主要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各自发表独立意见：</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p> <p>(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p> <p>(五)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p> <p>(六)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七)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八)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等；</p> <p>(九)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十) 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p> <p>(十一) 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p> <p>(十二) 公司拟申请股票从北交所退市、申请转板或向境外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p>	<p>(四)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五)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六) 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p> <p>(七)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八) 应披露的关联交易；</p> <p>(九)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 承诺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事项；</p> <p>(十一) 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北交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	---

<p>(十三)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其他事项；</p> <p>(十四) 承诺相关方变更承诺事项；</p> <p>(十五) 有关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范性文件、北交所業務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〇五條第三款</p> <p>獨立董事除具有法律、行政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公司賦予其以下特別職權：</p> <p>(一) 需要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應當由獨立董事認可后，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必要時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p>(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三)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四) 征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利潤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五)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p> <p>(六)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咨詢機構；</p> <p>(七)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征集投票權，但不得采取有償或者變相有償方式進行征集；</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賦予的其他職</p>	<p>第一百〇五條第三款</p> <p>獨立董事除具有法律、行政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公司賦予其以下特別職權：</p> <p>(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咨詢或者核査；</p> <p>(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p> <p>(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征集股東權利；</p> <p>(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p> <p>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p>

<p>权。</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p>	
<p>第一百〇八条第二款</p> <p>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少于 2 人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p>	<p>第一百〇八条第二款</p> <p>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一十条</p> <p>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 2 人。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人数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p>	<p>第一百一十条</p> <p>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 3 人。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人数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p>

(二) 新增条款内容

新增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款：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明确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任期、职责范围、议事规则、档案保存等有关事项，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一）《西安摩尔石油工程实验室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西安摩尔石油工程实验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